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2 日、2021 年 8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与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公司二级子公司北京乐博乐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博乐博”）与北京市海淀区迈格森教育培训学校（以下简称“迈格森”）签署了《转课合作协议》，双方就迈格森旗下学员转课等事宜展开合作；目前此事项正在稳步推进中，迈格森具体转课学员情况要视家长和学员意愿、门店地理位置等因素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现阶段公司处于定期报告编制期间，2021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1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5,000万元-7,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告2021063）。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2021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